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预〔2021〕102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各省管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将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提前下达你市（县、区）（详见附件），列入 2022 年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科目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市区财政部门要抓紧将资金下达相关县区，县区财政部门要将资金统筹用于“三保”保障和其他重点支出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市（县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市县预算编制相关工作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县区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陕西省提前下达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
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
